

# 香港税务 简报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第15期

就欧洲联盟（欧盟）提出有关“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关注，动议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修正案）

- 投资基金及其他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实体将不会被视为“豁免实体”，并受“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约束。新修正为，实体进行获利活动而获得或附带《税务条例》税收优惠措施下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不纳入“指明外地收入的范围”，不会被“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约束。

政府于2022年11月2日向立法会提交实施《2022 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及后，政府收到欧盟的答复。欧盟不同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将符合“豁免实体”的跨国企业实体排除在“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外。欧盟认为笼统地把某类实体豁免，会比较容易导致滥用，并会削弱要求收取外地被动收入的跨国企业实体须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预期效果。欧盟亦指出它们从未接受其他税务管辖区在其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订定此类豁免。

本简报总结了政府最近提交的修正案，以回应欧盟的关注<sup>1</sup>。

1. 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06/papers/bc0620221111cb1-760-1-c.pdf>

## 背景介绍

在为期四周的咨询过程中，政府收到来自不同持份者对于拟议“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意见。持份者认为，政府应参照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颁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所载有关“豁除实体”的定义，把若干纳税人从机制中豁除。政府同意持份者的意见，并将相关的条款纳入了《条例草案》。

根据《条例草案》，即便跨国企业实体于香港从事行业、专业或业务，但如符合“豁除实体”的条件，该跨国企业实体将不会受“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约束。

“豁除实体”在拟议《条例草案》的第15I节中被定义为：

- (a) 政府实体；
- (b) 国际组织；
- (c) 非营利性组织；
- (d) 退休基金；
- (e) 属最终母实体的投资基金；
- (f) 属最终母实体的房地产投资工具；
- (g) 保险投资实体；
- (h) 符合香港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sup>2</sup>；
- (i) 赚取免征税“豁免款项”的船舶拥有人<sup>3</sup>。

除了上文提及的前六类的“豁除实体”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中列出的相同，《条例草案》也扩大了“豁除实体”的范围，并包含其他享受香港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及保险投资实体。

政府认为，享受香港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的实质性活动要求与“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的经济实质活动大致重迭，因此把该实体包含在“豁除实体”的范围。此外，政府把保险投资实体归于“豁除实体”的原因可能是保险实体会在香港进行受监管的金融活动。

## 欧盟的意见及考虑

然而，欧盟不同意《条例草案》采用“豁除实体”。其中，欧盟表达了以下意见和考虑：

- ▶ 欧盟的忧虑是，把受税务优惠措施涵盖的纳税人视为机制下的“豁除实体”会出现异常的情况。纳税人只要受惠于税务优惠措施，便毋须符合经济实质要求，也可就其所有外地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申请税务豁免，即使该收入与纳税人所进行的受该税务优惠措施涵盖的获利活动没有关连。这亦会使纳税人毋须遵从关联法，也可就其知识产权收入申请税务豁免。这结果与欧盟的要求相违背。
- ▶ 鉴于机制的涵盖范围宜尽量宽广，欧盟不同意机制采纳“豁除实体”。再者，经合组织公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不应完全用作欧盟制订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标准的指标。笼统地把某类实体豁除，尤其是在与投资实体有关的情况下，较容易导致滥用。
- ▶ 欧盟认为参照《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而制订“豁除实体”的定义会削弱要求收取外地被动收入的跨国企业实体须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预期效果。欧盟亦指出它们从未接受其他税务管辖区在其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订定此类豁除。

为了回应欧盟的意见和考虑，政府于2022年11月10日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套修正案。

## 《条例草案》的修正案

该法案的一套修正案包括：

- ▶ 删除拟议的第15I条定义“豁除实体”的条文，并对拟议的第15H条中“跨国企业实体”的定义做出相应调整<sup>4</sup>。
- ▶ 修订《条例草案》第15H条“指明外地收入”的定义，使得自于或附带于产生免税或在基金免税制度或其他上述税务优惠措施下应评税利润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即利息、股息和处置收益）不纳入“指明外地收入”的范围。

2. 香港税务优惠措施的纳税人包括：专业再保险人、专属自保保险人、指明保险人及持牌保险经纪公司、企业财资中心、飞机出租商及飞机租赁管理商、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赁管理商、船舶管理商、船舶代理商及船舶经纪商以及投资经理的附带权益。

3. “豁免款项”的定义包括任何在香港注册的船舶（即悬挂香港旗帜）从香港出海的货物运输（即从香港提货并前往国际水域），而相关纳税人已符合指定的实质活动要求。

4. 跨国企业实体最初的定义为该人是某跨国企业集团或其中的实体，或该人代表某跨国企业集团或其中的实体行事；及该人并非豁除实体。

## 取消“豁除实体”的定义所产生的影响

### 受惠于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

受惠于税务优惠措施实体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若非得自于或附带于现时《税务条例》税务优惠措施的获利活动，则须符合经济实质要求或参股免税机制，其在香港收取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才可获税务豁免。

希望香港税务局即将发布的行政指引会详细说明：(i) 在怎样的预想情况下，受惠于税务优惠措施的实体在进行《税务条例》税务优惠措施下的活动时，本应产生在岸收入变为产生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以及 (ii) 说明构成附带于受惠现时《税务条例》税务优惠措施下获取在岸收入活动而产生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

### 投资基金

一般来说，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大部分投资基金毋须准备综合财务报表。因此，大部分投资基金不构成《条例草案》中拟议下所界定的“跨国企业实体”，因此它们不受“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涵盖。

至于需要准备综合财务报表的投资基金，它们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可根据《税务条例》及《条例草案》的其他条文获豁免征税：

(a) 向公众发售的基金不但包括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在香港公开发售的基金，亦包括毋须证监会认可，但须在其他税务管辖区符合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所订定规定的基金。这些基金现时根据《税务条例》第 26A(1A)条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b) 至于私募基金，根据上文所述，其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根据《条例草案》拟议第 15H 条下经修订的“指明外地收入”的定义，或可从机制中豁除。

豁除机制不会区分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是得自符合资格交易还是附带交易。换句话说，只要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得自或附带于根据《税务条例》第 20AC、20ACA、20AN 或 20AO 条获豁免征税的基金，来自这些免税活动的收入将不受“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约束，也不受上述基金豁免条款下附带交易不可超过交易总额 5% 的约束。

投资基金如被视作机制下的跨国企业实体，上述的豁免皆不适用，基金如能够符合“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下经济实质要求或参股免税条件，其在香港收取的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仍可获豁免征税。

税务局将以务实方式，向这些基金施行经济实质要求。在断定基金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时，税务局会彻底审视有关基金的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基金经理在香港进行的活动，而不为其业务开支及所管理的资产设门槛。

税务局进一步表示，如某基金在香港设立投资平台，以作收购、处置和管理投资之用，而该等活动主要是由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行政人员在香港进行的，则该基金会视作已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只适用于投资基金的经济实质要求将会发布。

### 其他实体

- ▶ 对于其他相近于基金的实体，如退休基金和房地产投资工具，应该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因为它们可根据上述适用于投资基金的豁免条件获豁免。
- ▶ 保险投资实体本质上不是一个投资基金，所以不受为基金而设的优惠待遇所涵盖。它是由保险公司全资拥有，为保险或年金合约的负债而成立的投资实体。在删除“豁除实体”的定义以后，保险投资实体将受“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约束。如保险投资实体符合跨国集团实体的定义，并在香港进行行业、专业或业务，则需要符合经济实质要求或参股免税条件，才可就外地非知识产权收入获豁免征税。
- ▶ 其他实体，如政府实体、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不会受到影响，因为它们 (i) 很可能没有在香港进行行业、专业或业务，不受“建议优化的FSIE机制”约束；或 (ii) 根据《税务条例》第 87 及 88 条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558 章的附属法例，获豁免征税。

如想进一步了解修正案的影响，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香港办事处  
李舜儿 ·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b>郑杰燊</b>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b>何耀波</b>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b>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b>				<b>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b>						
<b>香港税务服务</b>				<b>香港税务服务</b>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甘凤仪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林俊铭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谭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黄伟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客户税务运营及报告服务				
陈楚凡 (家族办公室)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b>班利华</b> +852 2629 3293 anish.benara@hk.ey.com			美国税务服务			
<b>中国税务服务</b>				<b>何翠瑶</b>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何翠瑶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丁思凯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b>薪酬营运服务</b>		<b>会计合规及报告服务</b>					<b>中国税务服务</b>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王明辉 +86 21 2228 5808 ernest.wong@cn.ey.com		冯韵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李敬语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国际税务咨询服务</b>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b>国际税务咨询服务</b>		<b>转让定价咨询服务</b>					<b>国际税务咨询服务</b>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洁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b>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转让定价咨询服务</b>			韦廉仕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朱嘉乐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b>人力资本服务</b>				陆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ann.lu@hk.ey.com			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Mary Chua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郑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祝莉兰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b>亚太区税务中心</b>							温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b>税务科技服务</b>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间接税</b>				
霍璟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b>美国税服务</b>			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罗达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骆仲春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赵炜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b>运营效能优化服务</b>					
			钟艾芳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Edvard Rinck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说明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说明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作为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以及在个人资料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请浏览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

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2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版权所有。APAC no. 0301601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获取最新信息。